

湖南女子学院文件

湘女院行字〔2025〕46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女子学院域名使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湖南女子学院域名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女子学院域名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域名管理，保障校园网络安全，促进信息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网域名为在中国教育科研网（教育网）注册的 hnwu.edu.cn，中文域名为“湖南女子学院”。校内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需要可申请使用该域名下的二级域名，校内域名暂时不对个人提供服务。

第二章 域名注册与使用

第三条 学校二级域名格式为 xxx.hnwu.edu.cn，xxx 为根据不同的应用需要所取的名称或简称，其长度不超过 10 个字符，不得使用数字、下划线等特殊字符，禁止使用敏感词汇或易混淆名称。

第四条 申请注册域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域名所对应的服务器应有可以同校园网连通的固定 IP 地址；

（二）域名遵循先注册者先使用原则，申请的域名不得与已注册的域名相冲突；

（三）申请域名所对应的服务器至少包含 1 个可以通过校园网对外提供公共信息的服务；

（四）域名申请部门（单位）须设置管理人员，对申请域名所对应的服务器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第五条 域名注册流程：

（一）从学校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下载《湖南女子学院域名使用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按照要求填写好表格，盖好本部门（单位）的公章，送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审核，分管校领导审批；

（三）三个工作日后告知申请部门（单位）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做相应修改，符合条件的启动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域名申请成功后，使用部门（单位）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违法活动；

（二）保障网站内容健康、积极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三）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。

第三章 域名管理

第七条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域名的注册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第八条 任何部门（单位）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园网中架设域名服务器。

第九条 域名使用部门（单位）申请变更、终止或撤销域名的，须向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办理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注销和收回相关域名的使用权：

（一）申请部门（单位）初次申请域名，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告知注册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启动相关服务的；

（二）使用部门（单位）域名对应的服务连续中断超过 3 个月，未向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说明具体原因的；

（三）使用部门（单位）使用域名开展服务期间违反国家、行业或学校相关法律法规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女子学院域名使用申请表》

湖南女子学院域名使用申请表

申请部门（单位）			
部门管理员		联系方式	
申请域名	_____. hnwu. edu. cn		
审批域名	_____. hnwu. edu. cn		
申请域名 理由及用途			
申请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申请部门（单位）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
- 备注：1. 申请部门（单位）必须做好应用上线前的自查工作；
2. 该申请批复后，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；
3. 该表一式两份，申请部门（单位）、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一份。